**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供水保障千人以上供水建设工程机电设备（含安装）与金属结构（含安装）部分一标段（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HYZB-2025--0602

采购人：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水利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吉林省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2

第五章采购清单 42

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59

第七章附件 87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供水保障千人以上供水建设工程机电设备（含安装）与金属结构（含安装）部分一标段（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2025--0602；

项目名称：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供水保障千人以上供水建设工程机电设备（含安装）与金属结构（含安装）部分（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
| HYZB-2025--0602-01 |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供水保障千人以上供水建设工程机电设备（含安装）与金属结构（含安装）部分一标段（二次） | 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 | 1624827.00元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安装及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提供本企业近三年度（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能证明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及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

（3）投标人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依法免税

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人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合同分包；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招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

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8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四平市铁西区北沟街北新华大街102号1-4层101（吉林人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服务帮助。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并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2.投标人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4.CA数字证书申请流程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投标人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水利服务中心

地址：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中华东路

联系方式：0434-442281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净月生态大街2345号华荣泰时代A座903室

联系方式：孙微0431-853805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微

电　话：0431-85380531

**九、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会展中心支行

开户行号:310241000216

账户名称:吉林省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1220078801700001344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2.1 | 采购人 | 名称：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水利服务中心　　　地址：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中华东路　　　　　　　联系方式：0434-44228138　联系人：王新时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净月生态大街2345号华荣泰时代A座903室联系方式：孙微0431-85380531　 |
| 3.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是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2）投标人提供本企业近三年度（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能证明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及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3）投标人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4）投标人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合同分包；（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8）招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
| 3.2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5 | 采购需求 |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村供水保障千人以上供水建设工程机电设备（含安装）与金属结构（含安装）部分一标段（二次）；（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8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的其他证明文件。 |
| 10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16000.00元整 |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以转账、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6000.00元整,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账户名称:吉林省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61220078801700001344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会展中心支行注：1.投标人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2.投标保证金应写明标段名称及编号，否则后果自负。(如转账请将底单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指定邮箱jlshyxm@163.com)。3.以保函形式出具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将保函原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否则后果自负。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12.1 | \*投标文件的格式签署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投标文件应包含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由被授权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及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按照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未经有效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4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投标文件应包含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招标人将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 14.3 | 投标文件份数 | 1.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 |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28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7.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5人组成，其中业主单位代表0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应专业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合同条款** |
| /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安装及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
| / | 付款 | 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
| / | \*验收 | 项目内容全部完成，招标人按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
| 一、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3、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二、本项目验收由实物验收和调试验收两部分组成。1、实物验收：（1）采购人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设备实物的验收。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完整，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防护措施，对包装及防护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应满足相应要求且在设备外包装的显眼处明确标注。中标人所提供设备包装或防护不良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包装及防护要求的设备，将视同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于3天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本项目相应设备的款项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标的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共同就标的物数量、规格型号等是否与本项目约定相符进行验收，并由双方签章确认实物验收完成。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本项目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将视同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于3天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本项目相应标的物的款项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2、验收与使用：在采购方现有的场地、配置等条件下，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在实际工作中正常使用，符合使用要求，符合行业标准，符合采购人整体要求。 |
| / | \*质保期 | 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及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
| / | \*质量保证 |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详见邀请文件。 |
|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5%；履约担保缴纳（提交）时间：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后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6.1 | “\*”条款 | 在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主要条款用“\*”表示这些主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否决其投标。 |
| 26.2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价格的取费标准计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价格2%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6.3 |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 |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26.4 | 违法行为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 26.5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26.6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624827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格的，投标无效。报价要求: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
| 26.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小型企业、微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4.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论实际情况如何，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不符合条件。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详见财库〔2022〕19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26.8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注：**本表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与招标公告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2.1“采购人”是指：项目采购单位，合同的需方。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吉林省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是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人**

3.1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合格投标人的全部要求。

3.2投标人按要求到吉林省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七章附件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供应商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传真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由潜在投标人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潜在投标人应在1日内确认已收到该答复，未回复的潜在投标人视为已经收到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6.3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投标语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及设备的相关资料非中文文本无效)

7.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请投标人按以下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1、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人基本情况

5、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售后服务承诺书

9、（生产经营状态、履约历史、法律法规禁止投标）承诺书

10、承诺书

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如有）

12、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用填写）

13、其他材料

14、报价明细表

15、商务条款偏离表

16、技术偏离表

17、提供招标文件内要求的承诺书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8.1.2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文件：应具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合格投标人”要求的投标资格，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年检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

8.1.3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材料：

（1）“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说明；

（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文字资料、产品样本（如有）、图纸（如有）和数据等；

（3）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工具及清单（格式自拟）；

（4）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需求进行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货物需求和技术规格要求的正负偏差和例外，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8.1.4“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投标报价**

9.1报价原则：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2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3投标人报价应为优惠条件折算后的最终价格。评标过程中不再接受优惠条件的价格折算。

**10、投标保证金**

10.1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中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6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5）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方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响应招标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2.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政采云）”及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12.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文件加盖CA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5评标前准备

12.5.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2.5.2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5.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2.6其他说明

12.6.1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12.6.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投标无效。

12.6.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6.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3.2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3.3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4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0.6条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4、投标**

14.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不到现场。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4.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14.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递交纸质版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2份u盘格式的电子版文件用于项目存档使用，递交地点为同开标地点，纸质版及电子版应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采用书册方式胶装，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正反面打印装订。

**四、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

15.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5.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

15.4开标过程将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5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5.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7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8投标文件解密

15.8.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对已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如无特殊情况，解密工作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

15.8.2投标人授权代表解密时应当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把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6.8.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逾期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评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7.2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3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物，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9、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9.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19.2《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五、中标与合同**

**20、****中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0.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委员会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5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授标时更改货物数量的权利**

21.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一定幅度内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2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签订合同**

22.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保密和披露**

23.1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3.2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3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质疑和投诉**

2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供应商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微0431-85380531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

收取标准：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价格的取费标准计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价格2%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评标办法

3.1资格性审查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记录。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须具备相关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开户证明 | 投标人提供开户证明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 |
| 财务要求 |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近三年度（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能证明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及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纳税要求 | 投标人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社保要求 | 投标人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现有月份即可)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信誉要求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其他要求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投标时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及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附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承诺函 |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安装及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质保期 | 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及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 |
| 投标报价 | 未超出采购预算1624827元（不得超出此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
| 商务及技术要求 |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和技术需求进行应答，其中每有一项\*号条款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3.3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1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详细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详细评审表（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50分商务部分：10分投标报价：30分其他因素：10分 |
| 2.2.2 | 投标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故不再执行加分政策。 |
| 2.2.3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4（1） | 商务部分（10分） | 业绩（4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增加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材料设备进场验证书（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6分） | 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设备安装员、售后人员等人员配备情况，每类人员在1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2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附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按未配备处理） |
| 2.2.4（2） | 技术部分（50） | 投标材料、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4分） | 材料、设备技术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 设备的精度、数据传输率
2. 安全性、可靠性

对以上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技术服务内容（8分） |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货物检验；2、检验措施3、供货人员配置；4、货物保障；对以上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10分） |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 质量保障措施；
2. 质量方针及目标；
3. 质量标准及技术响应；
4. 质量保证依据；
5. 质量保证原则

对以上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运输及供货保证方案（4分） | 运输及供货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 总体供货组织安排
2. 设备采购原装的进度计划安排

对以上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生产组装、安装调试、运行、验收方案（10分） | 投标设备的生产组装、安装调试、运行、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调试准备方案；2、调试流程与步骤；3、调试测试内容；4、调试问题处理措施；5、调试后验收衔接方案，对以上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售后服务体系（6分） | 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响应机制；2、售后服务流程；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对以上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技术支持维修方案（4分） | 提供技术支持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 响应到达现场时间
2. 故障解决

对以上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4分） | 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 抵抗风险能力及措施
2.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

对以上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有缺失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描述之处）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投标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故不再执行加分政策。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10分） | 优惠条件（5分） | 供应商提供的优势有实质性并经评委会认可的优惠条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例如：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外等方面） |
| 售后服务承诺（5分） | 供应商提供的优势有实质性并经评委会认可的售后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例如：质保期内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排除故障时间、消除设备缺陷等方面） |

注：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4.3价格加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相关的价格加分）**

3.4.3.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详见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3.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4.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上3.4.3.1、3.4.3.2、3.4.3.3条款不得同时适用。

3.4.3.4节能产品价格扣除：

（1）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价格扣除的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4.3.5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价格扣除的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4.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书**

**需方：**

**供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5）“需方”指政府采购服务的使用单位。

（6）“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8）“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9）“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项目名称）。

**3．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合同价格、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伴随服务**

8.1供方应提供所服务项目服务手册、服务指南以及相关技术参考信息等。

8.2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需方不单独进行支付。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相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履约延误**

10.1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服务。

10.2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1．误期赔偿**

11.1除本合同条款**第16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1.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款中扣除。

11.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1.5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无。**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3.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4.2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4.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争议解决方式**

15.1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6.2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18．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19．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0．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1.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1.1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1.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3.其他**

23.1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需方）需求的（货物名称）经代理机构以编号为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2.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小写：¥。

**3.交货时间、地点、方式、质量**

3.1交货时间：

3.2交货地点：

3.3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3.4质量要求：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方完成对货物安装调试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软件安装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付款方式**

4.1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元。需方承诺供货结束且需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款%。

4.3如果需方未按上述原则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招标机构无关。

**5．履约保证金**

无

**6.质量保证金**

无

**7.合同补充条款：**

**8.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本合同书；

9.2中标通知书；

9.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产品样本、样品、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9.6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9.7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份，供需双方和相关机构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需方向提请付款的凭证。

**1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签约时间：年月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1. 采购清单

|  |
| --- |
| **机电设备及安装采购清单**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设备（安装）费 | 设备（安装）费 |
|  |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费** |  |  |  |  |
| **一** | **设备及安装** |  |  |  |  |
| **1** | **管道增压泵** | 台 | 33 |  |  |
| (1) | HS65M24-2.2/2，Q=5L/s，H=20m（泵体采用螺旋式形泵壳、叶轮采用闭式铸铁叶轮、机械密封） | 台 | 1 |  |  |
| (2) | 水泵型号CDL12-40，Q=3L/s，H=40m（泵体采用不锈钢材质、叶轮采用不锈钢材质、机械密封） | 台 | 2 |  |  |
| (3) | 水泵型号CDL20-30，Q=5L/s，H=30m（泵体采用不锈钢材质、叶轮采用不锈钢材质、机械密封） | 台 | 11 |  |  |
| (4) | 水泵型号CDL20-40，Q=5L/s，H=40m（泵体采用不锈钢材质、叶轮采用不锈钢材质、机械密封） | 台 | 5 |  |  |
| (5) | 水泵型号CDL20-40，Q=5L/s，H=50m（泵体采用不锈钢材质、叶轮采用不锈钢材质、机械密封） | 台 | 2 |  |  |
| (6) | 水泵型号CDL20-50，Q=5L/s，H=55m（泵体采用不锈钢材质、叶轮采用不锈钢材质、机械密封） | 台 | 1 |  |  |
| (7) | 水泵型号CDL32-20-2，Q=9L/s，H=20m（泵体采用不锈钢材质、叶轮采用不锈钢材质、机械密封） | 台 | 1 |  |  |
| (8) | 水泵型号CDL32-40，Q=9L/s，H=50m（泵体采用不锈钢材质、叶轮采用不锈钢材质、机械密封） | 台 | 1 |  |  |
| (9) | 水泵型号HS50M22-1.5/2，Q=3L/s，H=20m（泵体采用螺旋式形泵壳、叶轮采用闭式铸铁叶轮、机械密封） | 台 | 2 |  |  |
| (10) | 水泵型号HS50M28-2.2/2，Q=3L/s，H=30m（泵体采用螺旋式形泵壳、叶轮采用闭式铸铁叶轮、机械密封） | 台 | 3 |  |  |
| (11) | 水泵型号HS65M24-2.2/2，Q=5L/s，H=20m（泵体采用螺旋式形泵壳、叶轮采用闭式铸铁叶轮、机械密封） | 台 | 3 |  |  |
| (12) | 水泵型号HS65M25-3/2，Q=7L/s，H=20m（泵体采用螺旋式形泵壳、叶轮采用闭式铸铁叶轮、机械密封） | 台 | 1 |  |  |
|  | **小计** |  |  |  |  |
|  | **运杂三项费用5.74%** |  |  |  |  |
| **2** | **配套电器柜** |  | 32 |  |  |
| (1) | HS65M24-2.2/2，配套电器柜（热轧钢喷塑） | 台 | 1 |  |  |
| (2) | 水泵型号CDL12-40，配套电器柜（热轧钢喷塑） | 台 | 2 |  |  |
| (3) | 水泵型号CDL20-30，配套电器柜（热轧钢喷塑） | 台 | 11 |  |  |
| (4) | 水泵型号CDL20-40，配套电器柜（热轧钢喷塑） | 台 | 5 |  |  |
| (5) | 水泵型号CDL20-40，配套电器柜（热轧钢喷塑） | 台 | 2 |  |  |
| (6) | 水泵型号CDL20-50，配套电器柜（热轧钢喷塑） | 台 | 1 |  |  |
| (7) | 水泵型号CDL32-20-2，配套电器柜（热轧钢喷塑） | 台 | 1 |  |  |
| (8) | 水泵型号CDL32-40，配套电器柜（热轧钢喷塑） | 台 | 1 |  |  |
| (9) | 水泵型号HS50M22-1.5/2，配套电器柜（热轧钢喷塑） | 台 | 2 |  |  |
| (10) | 水泵型号HS50M28-2.2/2，配套电器柜（热轧钢喷塑） | 台 | 3 |  |  |
| (11) | 水泵型号HS65M24-2.2/2，配套电器柜（热轧钢喷塑） | 台 | 3 |  |  |
| (12) | 水泵型号HS65M25-3/2，配套电器柜（热轧钢喷塑） | 台 | 1 |  |  |
|  | **小计** |  |  |  |  |
|  | **运杂三项费用5.74%** |  |  |  |  |
| **3** | **动力电缆及钢管** |  |  |  |  |
| (1) | 动力电缆ZC-YJV—0.6/1—5×6 | m | 250 |  |  |
| (2) | 钢材（基础、接地、埋管）热镀锌 | T | 1.8 |  |  |
|  | **小计** |  |  |  |  |
|  | **运杂三项费用5.74%** |  |  |  |  |
|  | **合计** | 元 |

|  |
| --- |
|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采购清单**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设备（安装）费 | 设备（安装）费 |
| **第三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
| **一** | **水源井井房管道接驳管件** | **套** | **34** |  |  |
| 1 | 法兰，DN50,PN1.0MPa | 套 | 102 |  |  |
| 2 | 等径三通，dn63,PN1.0MPa | 个 | 34 |  |  |
| 3 | 消防栓，DN50,PN1.0MPa | 个 | 34 |  |  |
| 4 | 止回阀，DN50,PN1.0MPa | 个 | 34 |  |  |
| 5 | 压力表，DN50,PN1.0MPa | 个 | 34 |  |  |
| 6 | 蝶阀，DN50,PN1.0MPa | 个 | 68 |  |  |
| 7 | 90度弯头，dn63,PN1.0MPa | 个 | 136 |  |  |
| 8 | Y型过滤器，DN50,PN1.0MPa | 个 | 34 |  |  |
| 9 | 水表，DN50,PN1.0MPa | 个 | 34 |  |  |
|  | **小计** |  |  |  |  |
|  | **运杂三项费用5.74%** |  |  |  |  |
| **二** | **水源井井房水箱及管件** | **套** | **34** |  |  |
| 1 | 紫外线消毒器 | 个 | 34 |  |  |
| 2 | 蝶阀，DN80,PN1.0MPa | 个 | 102 |  |  |
|  | 水表，DN50,PN1.0MPa | 个 | 34 |  |  |
| 3 | 橡胶软接头，DN80,PN1.0MPa | 个 | 34 |  |  |
| 4 | 水箱2.5×1.5×2.5m（长×宽×高）（S304不锈钢，底板厚2mm侧板厚1.5mm,顶板厚1.2mm） | 个 | 3 |  |  |
| 5 | 水箱3.5×1.5×2.5m（长×宽×高）（S304不锈钢，底板厚2mm侧板厚1.5mm,顶板厚1.2mm） | 个 | 11 |  |  |
| 6 | 水箱2.5×3.0×2.5m（长×宽×高）（S304不锈钢，底板厚2mm侧板厚1.5mm,顶板厚1.2mm） | 个 | 11 |  |  |
|  | **小计** |  |  |  |  |
|  | **运杂三项费用5.74%** |  |  |  |  |
| **三** | **并网村井房管道接驳管件** | **套** | **60** |  |  |
| 1 | 水表，DN50,PN1.0MPa | 个 | 60 |  |  |
| 2 | 消声止回阀，DN50,PN1.0MPa | 个 | 60 |  |  |
| 3 | 蝶阀，DN50,PN1.0MPa | 个 | 60 |  |  |
| 4 | 异径管dn90×dn63,PN1.0MPa | 个 | 60 |  |  |
| 5 | 电磁阀（带时间控制器） | 个 | 60 |  |  |
|  | **小计** |  |  |  |  |
|  | **运杂三项费用5.74%** |  |  |  |  |
|  | **总计** | 元 |

注：本项目根据清单描述及取费类别包含采购设备安装及验收合格，请投标人根据内容自行考虑相关报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采购人特别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且所提交的投标

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格式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质保期。

(2)我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我方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年月日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报价（元） |  | 投标保证金 | “有”或“无” |
| 质量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  |
| 优惠条件 |  |
| 售后服务承诺 |  |
| 备注 | 1.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3. 投标报价为一览表所列项目报价的总和。
4.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5.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6、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 |
|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要求：

1.本“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

3.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6.投标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他税。

**格式三投标人基本情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有效签署）**

1.企业介绍：格式自拟。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

3.开户证明或银行开户许可证。

4.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本企业近三年度（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能证明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及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

5.纳税要求：投标人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可提

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社保要求：投标人提供2025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其他材料。

**格式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你公司发布的《招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注册地点为，公司全称为，法定代表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招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招标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招标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兹证明：（被证明人姓名）现任公司（职务），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址：

被证明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点）的（投标人名称）公司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的投标以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请投标人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七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自拟）**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递交了[项

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1、转帐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招标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3、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 联系人 | 移动电话 | 固定电话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九（生产经营状态、履约历史、法律法规禁止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格式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三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 | 品牌型号 | 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大写）：小写： |  |

说明：

1.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如果投标人提供价格折扣优惠，应在表中明确填列。

3.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质保期、等投标须知前附表加注\*号的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但不限于以上条款。其他非\*号的商务条款如未填列，视为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格式十五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规格 | 投标文件对应的货物情况、技术规格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技术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偏离情况逐条相对应地填列。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5.备注栏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格式十六提供招标文件内要求的承诺书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第七章附件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投标文件（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在年月日时之前递交，且不得启封递交地点： |

 |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1份投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在年月日时之前递交，且不得启封递交地点： |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内容：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在年月日时之前递交，且不得启封递交地点： |

 |